

陇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8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CC-2024-02

项目名称：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警车	警车	7(辆)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的供货合同规定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询价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时间一年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8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询价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询价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询价文件（*.SXSCF）。

5、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陇县公安局

地址：宝鸡市陇县东大街66号

联系方式：182207520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和国际D座1411室

联系方式：13309277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309277096

陕西中招诚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